

約翰一書

(1:1-10)

4/1/2024

一. 介紹約翰書信

1. 背景

- 1) 在主後第一世紀的末期，希臘/羅馬世界正處於文化，哲學，和宗教騷動之中。在現代土耳其西部的羅馬亞細亞省中更是明顯。這地區好像是接通亞洲與歐洲之間的一道橋樑，不斷發生侵略和遷移的事。結果，它就成為思想，哲學，和宗教的融合點。敬拜君王的風氣非常普遍。同時，這地區也是敬拜許多假神的發源地；包括阿斯克勒庇俄斯（醫神，Asclepius），雅典娜，宙斯，狄俄尼索斯（酒神，Dionysus），西布莉（Cybele），亞波羅，和亞底米（Artemis），就是在以弗所有一座宏偉的廟宇，後來成為世界七大奇觀之一的那位假神。
- 2) 在異教和迷信的黑暗中，基督教會成為一座希望的燈塔，發出真理之光。但在亞細亞的教會並不能在周圍的文化中獨自生存。過多的意識形態和宗教競爭不可避免地構成了威脅。從外部滲透入教會的是虛假宗教，而從內部生出的是假師傅（“兇暴的豺狼”；徒20:29；太7:15）及其追隨者（林後11:26；加2:4）。這些內憂外患對亞細亞的教會造成傷害。其中有一些分裂了，假師傅帶了一批人離開教會（約壹2:19）。在啟示錄2-3章中的七教會中，只有兩間教會得到主的稱讚（士每拿和非拉鐵非），其餘五間教會因屬世和容許假師傅的緣故而受主責備。
- 3) 就在這戰略性的地點，與“那些執政的、掌權的、管轄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屬靈氣的惡魔爭戰”（弗6:12）。這地點，正是約翰，最後活著的使徒，所牧養的區域。他好幾年前來到亞細亞，在該省的首府以弗所留下來了。即使當時他是一個老人（可能八十幾歲），高齡並沒有影響約翰對真理的火熱。當他發現他所牧養的會眾在危險之中時，他就提起他的筆來“要為從前一次交付聖徒的真道竭力的爭辯”（猶3）。

2. 簡介

- 1) 作者：約翰壹書和希伯來書是新約中唯一兩封沒有具名作者的書信。但從第一世紀開始直到第十八世紀，教會一致同意使徒約翰是約翰壹書的作者。
- 2) 寫作時間與地點：即使沒有確定的寫作時間和地點，大多數人認為這封書信是在第一世紀結束前，在以弗所寫成的。
 - a) 從作者常稱讀者“小子們”可見他是一個人生即將結束的老年人。
 - b) 在壹書中可見作者所面對的諾斯底派的異端；那是接近第一世紀的末期所興起的。
 - c) 缺乏羅馬該撒豆米仙（Domitian）對基督徒的逼迫的提起（主後95年），表示約翰在這之前寫了這書信。
 - d) 最後，約翰壹書寫於約翰福音之後，理由是壹書所反映的觀念至少80%出之於約翰福音中。由於約翰福音寫於主後80-90年，主張壹書寫於主後90-95年是合理的。

二. 生命之道的確實可靠 (1:1-4)

1:1 論到從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就是我們所聽見、所看見、親眼看過、親手摸過的。

1:2 (這生命已經顯現出來，我們也看見過，現在又作見證，將原與父同在、且顯現與我們那永遠的生命、傳給你們。)

1:3 我們將所看見、所聽見的傳給你們，使你們與我們相交。我們乃是與父並他兒子耶穌基督相交的。

1:4 我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使你們(有古卷：我們)的喜樂充足。

1. 前言

- 1) 今天我們活在一個世代，對任何真理的確定或立場都帶著懷疑的態度。社會大眾已經拋棄“絕對”的觀念，選擇對任何意見和哲學思想都同樣認為是正確的。
- 2) 可悲的是，今天教會受到周遭文化的影響，也落在“包含主義”的網羅中，似乎每一種的觀點都可以被容忍的，唯獨不能容忍教條主義。
- 3) 譬如，在解釋聖經方面，有些人主張沒有人可以確實知道聖經的含義，而且有很多支持者。根據這新興的觀點，聖經是如此模糊不清，解釋者只能謹慎地，以“謙卑”，開放的態度來解經。但是這種偏激，沒有根據的懷疑，其實就是公然忽略聖經本身的教導：基督徒不僅能夠，而且必須，了解聖經的真理(約8:32，必曉得真理)。因此宣稱聖經的意思不可懂，簡直是直接攻擊神所設計讓人可以明白的聖經；其實就是指控神無法清楚地向人啟示祂自己和祂的真理。如此傲慢自大的結果，就是對基督信仰的豐富而且必要的真理失去了把握和確信。
- 4) 相反的，聖經各位作者對他們所信的卻是有絕對的把握，並且在聖靈的默示下，清楚和勇敢地寫出重生和被神光照的信徒完全能夠明白的救恩信息。儘管如此，恰當的“教條主義”卻是與今天的相對主義的態度完全背道而馳，而且堅持真理者卻被社會認為缺乏敏銳和愛心，與反智慧。其實聖經教義清晰易明，否認者背後的動機往往是出於抗拒聖經在【罪】和【義】方面清楚的信息(約3:20)。因為厭惡聖經所揭示的真理，就否定聖經是易懂的，以得到一種假象的安慰。但熱愛真理的人反倒竭力追求聖經中的真理，並應用在他們的生活裡(約3:21)。像這樣的榮耀神，對從神來的絕對真理嚴謹遵守，正是使徒約翰在本書所推崇的。同時，這正是真實得救的憑據。
- 5) 這封書信的教導可以被分作三大類：
 - a) 在神學上，對於福音和耶穌基督的所是的確定(2:1-2, 22; 5:1, 20)；
 - b) 在道德上，對於神的誠命的確定(2:4, 7, 29; 3:9, 22)；
 - c) 在關係上，對於愛的確定(2:10; 4:7, 21; 5:2-3)。
- 6) 約翰堅持致力於證明神真理的無誤無疑，他並不急於在本書的開始介紹自己是誰與他的讀者是誰。反而，他馬上進入正題，寫出聖靈默示他的真理。首先，他論到對基督這個人以及祂的工作的五方面的確定：生命之道是不可變的，是歷史事實，是可傳播的，是重視關係的，是喜樂的。

2. 生命之道是永不改變的(1:1a)

1:1 論到從起初原有的、.....

- 1) 救贖的信息是永遠不變的。【從起初】所宣告的福音一直都沒有改變過。傳真正福音的人一直要求人信耶穌和悔改(太4:17; 約3:16-18; 徒2:38; 17:30)，宣告天國近了(太3:2; 徒19:8)，宣布神出於祂的憐憫和恩慈，已經賜下從祂來的饒恕(徒10:43; 弗1:7)，並勸告罪人要藉著主耶穌基督與神和好(林後5:18-21)。

- 2) 當約翰寫這封書信時，小亞細亞教會正面臨一股新興的諾斯底（知識）主義的侵蝕。他們否認耶穌基督完全的神性和人性，進而否定祂是福音中最重要內容。他們進一步宣稱他們自己在福音之外得到一種對神的超然知識。這樣的知識只有“屬靈的精英”才能得到；也就是說一般信徒是無法得到的。
- 3) 這種假師傅在約翰的日子威脅教會，今日也是如此，以後也必將繼續如此。耶穌曾警告過有關假師傅，假先知的出現（太24:24）。他們破壞教會（徒20:29-30；提後3:1-9），試圖引誘教會離開使徒的信仰體系，就是那神所啟示的，無可取代的真理（來13:8-9）。
- 4) 任何試圖篡改從神來的啟示，無論是加增或刪減，都構成對這真理和那擁有無上主權的作者的攻擊。所有的傳道人，教師，和為福音作見證的人，無論在何時代，何地點，為任何理由；包括好意使信息更容易被接受或廣傳，應當知道他們不能隨己意更改神的啟示的任何要素而不受神的懲罰。
- 5) 約翰以一句簡單扼要的開場白，表明生命之道的福音信息是永不改變的，也不可被人改變的（啟22:18-19）。

3. 生命之道是歷史事實（1:1b-2a）

1:1生命之道、就是我們所聽見所看見、親眼看過、親手摸過的。

1:2（這生命已經顯現出來、.....）

- 1) 與假師傅所教導的恰恰相反，經歷基督和祂的福音並不是某種神秘的，超越屬靈的，秘不可宣的見解，只保留給那些達到高超境界的“屬靈精英”。約翰告訴他的讀者們，即使是對那些初信的信徒（2:12），他們可以明白有關【生命之道】的真正歷史事實的真理；就是福音中所宣告的耶穌基督的屬性和祂的工作。
- 2) 在約翰所記載的基督生平和事工中，他說，“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我們也見過祂的榮光、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約1:14）。耶穌基督是神也是人（約10:30），具有完全的神性（腓2:6；西2:9）；同時也具有完全的人性（路1:31；腓2:7-8；來2:14;4:15）。約翰透過他的自然感官，親身經歷過這些事實，也確實見證了完完全全的道成肉身。
- 3) 約翰描述他透過各種感官確認【生命之道】的四種途徑：
 - a) 約翰【聽見】主說話。他聽過耶穌說比喻，聽過祂講道，以及耶穌私下的教導與勸勉。約翰不只是偶然一次從耶穌那裡聽到什麼。耶穌在地上傳道的事工中，他都與耶穌在一起。雖然約翰寫這封書信是在主升天六十年後，但主耶穌所說的還是在他心裡成為生動的事實。
 - b) 約翰不止聽見耶穌說話，他也【看見】祂。【親眼看過】表明他所指的是實際身體感官的經驗，而不只是出現在他心裡的屬靈異象。基督不是某些人所謂的一個神秘，幽靈般的形象，而是一個真真實實的人，是約翰曾在三年多的時間每天用肉眼看到的。
 - c) 在NASB版本中，【所看見，親眼看過】的英文是“we have seen with our eyes”，但接下去還加了幾個字“what we have looked at”。這個“look at”在原文中與前面的“have seen”意思不同。不是只快地瞄一眼，而是指認真定睛的注視，與約翰福音1:14中的【見過】是同一個動詞。有好幾年的時間中，約翰和門徒們專心地觀察耶穌這個人，看到一些令人震驚卻毫無疑問的事實（太13:16-17），覺悟祂就是神，彌賽亞，救世主（路2:25-32；約1:29-41）。祂擁有超自然

的能力可以勝過污鬼，疾病，和死亡（太4:23-24； 8:28-32； 可1:23-27； 路5:4-6； 7:12-15； 約2:6-10； 4:46-53； 5:5-9； 9:1-7； 11:38-45）。祂有權柄赦罪（可2:5,9； 路7:48），並且賜給人永生（路19:10； 約11:24-27）。這些門徒既然經常目睹耶穌在地上的事工，他們當然有充足的證據，可以證明耶穌基督就是神成了人的樣式（約14:8-11）。

d) 約翰又告訴他的讀者，他親手【摸過】耶穌。【摸過】這個字有【觸摸】，盲人“摸索”的意思。耶穌在路加福音用了同一個字（路24:39）。約翰自稱自己是【側身挨近耶穌的懷裡】的那一位（約13:23,25； 21:20）。主復活後也鼓勵多馬觸摸祂（約20:27）。

4) 藉著耶穌道成肉身，【這生命已經顯現出來】。基督在地上的事工讓屬天的，永恆的【生命】成為人類可以眼見的；在此之前，神未曾在肉身中向人顯現。如耶穌所說，“父怎樣在自己有生命，就照樣賜給祂兒子怎樣在自己有生命”（約 5:26）。天父與聖子具有同樣神的生命，兩者都能賜給人永生（約6:37-40）。

4. 生命之道是可以言傳的（1:2b-3a）

1:2（……………、我們也看見過、現在又作見證、將原與父同在、且顯現與我們那永遠的生命、傳給你們。）

1:3 我們將所看見、所聽見的、傳給你們、……………。

- 1) 對約翰而言，所【顯現與我們】的生命之道，便是他所傳講的真理的根基。他雖然榮幸地得以親自與主耶穌在一起生活，但這樣並不表示他高於其他人。相反地，他所享受的特權成為他的責任和託付。他既身為使徒和見證人，就要為真理【作見證】（約20:30-31； 21:24），並且要【傳給】那些沒有見過耶穌的人祂裡面永生的恩賜。
- 2) 由於眾人都知道他是曾經跟從耶穌的使徒，因此他就成為真正可靠的見證人（約19:35-37）。其他使徒或他們的助手所寫的新約書卷，也同樣對耶穌以及福音的真理提供了親眼見證的記載（路1:1-4； 徒1:1-3； 彼後1:16-21）。
- 3) 使徒約翰知道傳講生命之道這件事並非一種選擇，而是一道命令。福音的信息不是供人珍藏的，而是要把那不變的真理四處傳揚開來。

5. 生命之道是重視關係的（1:3b）

1:3 ……………、使你們與我們相交、我們乃是與父並他兒子耶穌基督相交的。

- 1) 約翰傳講生命之道，使所有信基督的人可以明白他們是與耶穌基督以及所有信徒相交的（一種真實的夥伴關係）。【相交】（koinonia）這個字的希臘文是指一種為共同的原因或生命的分享而彼此參與的關係。遠超過因為擁有共同信念而合在一起，成為同伴的關係（弗5:30-32）。
- 2) 傳福音的目標是要產生信靠主耶穌基督的信心（約6:29； 徒20:21）。那些信耶穌而得救的人便與【父】，【祂的兒子耶穌基督】，以及聖靈進入一種真正的聯合（林前1:9的“得分”與此處的【相交】為同一字； 林後13:14的“感動”和【相交】也是為同一字）。
- 3) 即使犯了罪的基督徒，雖然失去與神相交的喜樂，也絕不會失去已經從祂得到的永恆生命的事實（林前1:9； 林後13:14； 腓2:1； 來12:10）；在他們與基督相交時，這永生已經賜給他們了（羅6:3-5； 弗2:5； 西3:2）。耶穌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

們、那聽我話、又信差我來者的、就有永生、不至於定罪、是已經出死入生了”（約5:24）。嬰孩的誕生帶來新生命，因此信徒重生就進入與三一真神永恆的相交。

6. 生命之道是喜樂的 (1:4)

1:4 我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使你們〔有古卷作我們〕的喜樂充足。

- 1) 由於約翰的信息是改變生命的真理，就能帶來完美的【喜樂】，產生完全的滿足和【充足】(complete)的成就感；是永遠不會失去的（約10:28-29；羅8:35-39；腓1:6；彼後1:10-11）。耶穌在馬可樓上告訴門徒，“這些事我已經對你們說了、是要叫我的喜樂、存在你們心裡、並叫你們的喜樂可以滿足”（約15:11）。保羅也曾說過，“因為 神的國、不在乎喫喝、只在乎公義、和平、並聖靈中的喜樂”（羅14:17）。
- 2) 一般的字典對【喜樂】的定義是『由於幸福，成功，好運，或者由於所欲之事物有把握而引起的情緒』。但這樣的解釋完全不足以應用在基督徒的生活上。
- 3) 約翰要他的讀者所經歷的【喜樂】是明白基督的真實，福音的救贖真理，和每一位基督徒與神並且其他信徒的密切相交。唯有如此，所有真正跟從耶穌的人才能從【叫他們（基督徒）心裡充滿我（主耶穌）的喜樂】（約17:13）。

三. 救恩的試驗（一）：神確實可信與罪確實存在（1:5-6, 8, 10）

1. 前言

- 1) 敬虔的牧者，身為屬靈的牧者，除了帶領和餵養群羊，也必須警告羊群，提防假師傅以及他們所傳的異端（徒20:28-31）。
- 2) 約翰為了保護小亞細亞忠心的信徒，就寫了這封信給他們，藉此向他們重申神的真理來保護他們。約翰迫切盼望這些信徒能確實明白神的教導，促使他再繼續寫二書與三書。
- 3) 約翰如此熱愛真理，他也同樣激烈地反對錯誤。在約翰二書，他警告讀者，“世上有許多迷惑人的出來”，不認道成肉身的神（約貳7）。接著又勸告他們，要與這樣的異端邪說劃清界限（約貳9-11）。
- 4) 忠心的牧人必須明白並且教導完整健全的教義，來保守自己的羊群遠離那些毀壞教會的假教師。他也必須給羊群一些檢驗的準則，讓他們能夠分辨真信徒與假信徒。為了使教會得到保護，靈命得以成長，這種基本的分辨是必須的。麥子必須與稗子分開來（太13:24-30），綿羊必須與山羊隔開，否則虔敬的牧人就無法讓羊群認清楚他們自己真實的處境，保護他們遠離假教師致命的騙術。
- 5) 在本章經文裡，約翰提出教義方面兩個至關重要的試金石，可以分辨真假的教義：就是要對神的屬性有正確的信念，對罪的存在要篤信不疑。

2. 神的屬性 (1:5)

1:5 神就是光、在他毫無黑暗。這是我們從主所聽見、又報給你們的信息。

- 1) 約翰和其他使徒所傳講的【信息】是他們【從主（耶穌）所聽見】，【又報給（announce）】別人的。耶穌基督既是道成肉身的神（約1:1-4, 18；多2:13；來1:8；約壹5:20），從耶穌身上絕對可以認識神的屬性和特質。之前，約翰記載了耶穌的聲明，“神是個靈”（約4:24）；在此處，約翰的第一封書信，他宣告，【神就是光】，後來他又確認，“神就是愛”（約壹4:8）。

- 2) 形容【神就是光】捕捉到神本性的要素，也成為本書信其餘內容的基礎。形容“神就是靈”直接說明神不是物質形成的，或“神就是愛”直接說明三位一體的神彼此相愛，並愛世人，要說明【神就是光】這個觀念是比較複雜的。
- 3) 整本聖經經常用【光】來描述神和祂的榮耀。譬如出埃及時的火柱（出13:21-22），摩西的臉反映出神的榮光（出34:29-35）。神不僅本質上是光，祂也是信徒光明的來源（詩27:1；約1:9；12:36）。在詩篇104:1-2中，詩人提到“披上亮光、如披外袍”。
- 4) 在變化山上，耶穌向三個門徒稍微彰顯了一下祂完全的榮光（太17:2）。這件事有何重要？在基督徒生命中扮演何種角色？哥林多後書4:4-6 作出很好的結論。

4:4 此等不信之人、被這世界的 神弄瞎了心眼、不叫基督榮耀福音的光照著他們。基督本是神的像。

4:5 我們原不是傳自己、乃是傳基督耶穌為主、並且自己因耶穌作你們的僕人。

4:6 那吩咐光從黑暗裡照出來的 神、已經照在我們心裡、叫我們得知 神榮耀的光、顯在耶穌基督的面上。

- 5) 上面的幾段經文描述了“神的光”的重要性，但卻沒有說明“神的光”的定義是什麼。然而，詩篇36:9說，“因為在你那裡、有生命的源頭。在你的光中、我們必得見光”（彼前2:9）。詩人用了希伯來語的平行語句，用兩句話來說明同一件事。他將生命與光畫上等號。神是光，因為祂是生命，而且祂是物質和屬靈生命兩者的源頭和維持者。
- 6) 聖經從【神是光】的基要真理中啟示出兩大基本原則：
 - a) 光代表神的真理，這真理體現在祂的話語裡。詩人寫了相同的話：“你的話是我腳前的燈、是我路上的光。……你的言語一解開、就發出亮光、使愚人通達。”（詩119:105, 130）。神的光和生命與真理密不可分，並且以祂的真理為其特徵。
 - b) 聖經也將光與美德和道德行為聯在一起；“從前你們是暗昧的、但如今在主裡面是光明的、行事為人就當像光明的子女。光明所結的果子、就是一切良善、公義、誠實（truth）”（弗5:8-9）。
- 7) 神的光和生命的這兩樣重要的屬性在區別真實信心與虛假信心是至關重要的。若有人聲稱他擁有光並住在裡面（接受了永生），那麼他一定會藉著對真理和公義的委身證明他的屬靈生命。正如約翰在本書信中稍後所寫的（2:9-11）。
- 8) 人的生命中，如果缺少了真理和公義，不管他如何說，就沒有永生（太7:17-18, 21-23; 25:41-46）。他不可能屬於神，因為【在祂（神裡面）毫無黑暗】。神在真理和聖潔上是絕對完全的。信徒顯然達不到神那樣的完全，但他們對於屬天的真理和公義會展現出敬虔的渴望，並且不斷努力朝那標竿前行。

3. 罪確實存在（1:6, 8, 10）

1:6 我們若說是與 神相交、卻仍在黑暗裡行、就是說謊話、不行真理了。

1:8 我們若說自己無罪、便是自欺、真理不在我們心裡了。

1:10 我們若說自己沒有犯過罪、便是以 神為說謊的。他的道也不在我們心裡了。

1) 前言

- a) 人類墮落以後，即使每一個人都心裡有數，罪確實存在，卻一直試圖否認罪的現實（羅2:14-16）。

2:14 沒有律法的外邦人、若順著本性行律法上的事、他們雖然沒有律法、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

2:15 這是顯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們心裡、他們是非之心同作見證、並且他們的思念互相較量、或以為是、或以為非)

2:16 就在 神藉耶穌基督審判人隱秘事的日子、照著我的福音所言。

- b) 現今，人常常將罪大事化小，重新定義，他們總是推說他們生命中的失敗或失調都是因為別人錯待他們。這種“受害者”的心態主宰了他們的心靈，因為整個文化都是這樣自我安慰：人性本善，出錯的地方其實不是錯，只是個人自由的偏好。人人都要求照他們的本相被接納，不願意為他們的行為負責任。他們將嚴重的罪行重新定義為“疾病”或“成癮”，試圖用藥物或心理治療來【醫治】。然而，因為這樣做並沒有處理到問題（罪）的真正根源，社會的光景就每況愈下了。耶穌的教導正好與這類障眼法的手段相反。祂指出人的本性就是惡的（可7:20-23）。
- c) 但今天的教會似乎不願意像耶穌一般下此定論，因為害怕得罪別人，或被批為沒有愛心。於是罪就被用社會文化所接納的用語，輕描淡寫地一筆帶過。
- d) 瑪拉基的時代，猶大的百姓也同樣擅長否認自己的罪。神曾很清楚地說明，怎樣的獻祭是祂悅納的（利1:1-7:38）。但他們繼續將污穢的食物，有殘缺的牲畜拿來獻給神。當神藉著先知瑪拉基責問他們這種公然悖逆的行為時，他們還裝出一副驚訝的樣子，好像不知道自己做錯了什麼。（瑪1:6-8）。
- e) 接著神的態度從表示不滿，進一步向他們提出警告，祂將對宗教領袖祭司們施行嚴厲的審判（瑪2:1-4）。
- f) 使徒約翰牧養的那些教會也面臨類似的處境，他就寫信給他們。欺哄人，否認罪的假師傅正湧入以弗所，並小亞細亞其它城市以及教會。除了【幻影說】（Docetism, 說基督的身體只是看起來像肉體）和【克林妥主義】（Cerinthianism, 宣稱基督“神的靈”是在祂受洗時降在祂身上，卻在釘十字架前就離開了）這些異端，約翰還要對抗希臘哲學的二元論思想（諾斯底派的根源）；這種觀念否認罪與惡的事實。那些自稱擁有這種神秘哲學的精英，主張靈性永遠是好的，而物質永遠是壞的；從而捏造出靈界與物質界的二元分裂。他們辯稱，只有屬靈的世界才重要，而肉身所做的（包括罪）都不重要。他們企圖藉此否認罪的存在，讓自己不用為罪或罪的後果負責。面對這種異端，約翰必須拆穿他們的錯謬。
- g) 約翰將那些宣稱與神相交，其實是拒絕真理的人分成三種相似但卻略有不同的類型：在黑暗裡的，自欺的，毀謗神的。真信徒與罪是水火不容的，但這三種人若不是故意拒絕，就是完全忽略這個事實。
- h) 這些否認罪的假信徒拒絕悔改，顯明自己是在神計劃之外。這計劃是從揀選開始（羅8:29；弗1:4, 11）；包括贖罪（林前1:30；加3:13；來9:12），成聖（林前6:11；弗5:26-27；腓2:12-13），以及靈命成長（約16:13； 17:17）；最後加上得榮耀（林後3:18；帖後2:14；提後2:10）。

2) 在黑暗裡行的人 (1:6)

1:6 我們若說是與 神相交、卻仍在黑暗裡行、就是說謊話、不行真理了。

- a) 第一類假信徒對自己的罪視而不見，好像罪不存在。他們宣稱自己【與神相交】，在生命上與神有份，也就是有永生。然而，對於一個持續【在黑暗裡行】的人，這樣的宣稱是毫無意義的。【行】指的是生活的方式或行為（羅8:4），也正是從這方面，彰顯出來真正的救贖，而不是只是空口說白話，宣稱擁有永生。宣稱自己如何，而活出來的卻是另一回事，就是【說謊話】了，【不行真理了】。耶穌譴責猶太人表面的屬世宗教，就宣告“眼睛就是身上的燈。你的眼睛若瞭亮、全身就光明，你的眼睛若昏花、全身就黑暗。你裡頭的光若黑暗了、那黑暗是何等大呢”（太6:22-23）。祂用這個比喻來說明一個人若肉體瞎眼了是不好的，若是在屬靈上瞎眼就更是不好了。約翰在福音書中教導，說耶穌來到這個因罪而黑暗的世界，祂就是真光照在黑暗裡（約1:4-5）。然而，由於人性的罪惡，“不愛光倒愛黑暗”（約3:19-20）。那宣稱是基督徒的卻活在黑暗裡（繼續行惡），沒有真正得救（約壹3:4, 9）。
- b) 真正的基督徒擁有神的生命，是基督裡新造的人，為要叫他們行善（約壹5:20；羅6:11-17；8:1-2；12:5；林前1:2；林後1:21；5:17；加3:28；弗2:10；腓1:1；西1:27-28），並且有聖靈內住（羅8:11；林前3:16；提後1:14）。因此，他們無法對自己的罪孽視而不見，繼續在黑暗裡行。無論人如何宣稱自己，真正的信心是看他是否表現出渴望公義的行為而顯明出來（太7:15-20）。

3) 自欺的人 (1:8)

1:8 我們若說自己無罪、便是自欺、真理不在我們心裡了。

- a) 第二類假信徒乃是宣稱自己無罪。這種立場比那些對罪視而不見的人更驕傲。任何聲稱自己是基督徒的人若宣稱自己已經達到一個更高的境界，罪已經不再存在於他的生活中，這種人可以說完全不了解自己的光景，也不了解聖靈的工作是使人逐步成聖。
- b) 對自己的罪視而不見的人正顯明【真理不在他們心裡了】。聖經清楚教導了人性敗壞的原則。保羅曾經說，“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羅3:10-13）
- c) 耶穌基督是唯一可以說自己無罪的人（來4:15）。其他人若如此離譜地誇口，不過是在欺哄自己而已。唯有到天上得榮耀的時候，信徒成聖的過程才得以完成（羅8:19, 23）。那時他們就不再犯罪了。

4) 毀謗神的人 (1:10)

1:10 我們若說自己沒有犯過罪、便是以 神為說謊的。他的道也不在我們心裡了。

- a) 第三種否認罪的存在假信徒，是三種類中最糟糕的。他們不只宣稱自己現在不犯罪，而且說【自己沒有犯過罪】。他們這種荒唐可笑的謬論等於是【以神為說謊的】，陷神於不義。他們從兩方面褻瀆神。
- I. 他們公然否定神有關世人都犯了罪的教導。
 - II. 他們公然否定人需要一位救主。畢竟他們既然宣稱自己從未犯過罪，又何需一位代贖者來替他們受刑罰？

5) 總結

- a) 這三類自稱與神相交的假信徒，全都通不過約翰提出的教義測試，因為他們否認罪的存在。由此可見【祂的道】（真理）並【不在他們心裡】。任何人（即使自稱為

信徒)，若想掩蓋自己的罪，就是落在屬靈的黑暗裡，自欺，褻瀆神。相反的，真正與神相交的人倘若陷入罪中，他不會否認罪的存在，也不會否認自己有犯罪的習性（羅7:14-25；提前1:12-15），反而會向神坦承自己的罪，虛心悔改。

- b) 關於人是否真正蒙恩得救，約翰提出兩個教義方面的測試標準：相信神，並相信罪是存在的。聖經完全支持這兩種測試是有效的，並且是必須的。
- c) 在法利賽人與稅吏的比喻中，耶穌說得很清楚，人若不坦承自己罪大惡極，就無法稱義（路18:13-14，稅吏與法利賽人）。

四. 救恩的試驗（二）：相信赦罪與認罪（1:7,9；2:1a）

1:7 我們若在光明中行、如同 神在光明中、就彼此相交、他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

1:9 我們若認自己的罪、 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

2:1 我小子們哪、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是要叫你們不犯罪。……

1. 前言

- 1) 福音的應許就是凡真心悔改，相信神兒子耶穌基督的所是和所為，就可以白白罪得赦免（稱義）。神的赦罪是完全的，祂除去所有信祂的罪人的污穢，內疚，和刑罰，以公義，聖潔，和天上來的賞賜來代替。何況，神的赦罪是永遠的，而且不會改變的（約5:24；來10:17-18）。
- 2) 神的赦免是全面的，永恆的，難免會有人錯誤地認為一旦得救，信徒就不再需要在神面前認自己的罪，並求祂的寬恕。提議這觀念的認為為了使基督徒接受真正和完全的赦免，以至於在基督裡完全享受他們的自由，他們必須忽視罪（忘記背後？），完全聚焦在神的恩典上。歷史上，這樣的教導常將人引入“反律法主義”或“唯信仰論”（antinomianism；認為基督徒既蒙神救恩，就無須遵守摩西律法的學說）的錯誤；非但忽視神的律法，並且毫不在乎地去違背。若這樣的人是真正得救的，他們卻是對在他們生命裡產生聖潔的誠命毫不在意。這種荒謬想法的效應是非常可怕的。
- 3) 說到神的赦免包含兩個層面，卻相互關聯：審判的層面（或法庭辯護的層面）與成聖的層面（或個人層面）。主在馬可樓上為門徒洗腳（約13:3-10），提供一個實際的例證，說明這兩個層面的赦免。
- 4) 替人洗腳是古代中東地區一種常見的禮俗，由卑賤的奴僕來做。為了示範謙卑與僕人的樣式，主親自擔任這個工作。
- 5) 當耶穌告訴彼得，“凡洗過澡的人，只要把腳一洗，全身就乾淨了”，祂乃是將赦免分成兩個層面。全身乾淨代表“法庭審判”的層面，即基督代死，使每一個悔改的罪人在神的審判中完全而且永遠無罪得以釋放（徒13:39；羅3:22, 24；4:6-8；5:1；加2:16），並且永遠不用到地獄去。而“洗腳”則代表成聖過程中蒙“天父饒恕過錯”的層面。雖然悔改的罪人已經一次永遠稱義，但在他們每日的生活中，還沒有從罪和罪的權勢中得釋放（羅7:15-20；加5:17）。因此信徒必須經常認罪，離棄罪，如同把腳上的污穢洗掉一樣，全身就乾淨了。他們不是來到一個定罪的審判官面前，而是來到愛他們的天父面前（約壹2:5；4:16），盡力避免引起神的憂愁與管教。基督徒認罪，就是尋求這一種赦免。也是為了這個緣故，他們願意饒恕其他人，免得失去神的寬恕（太6:14-15）。

- 6) 悔改不只是神在人心中動工，帶領人得救（徒2:38；3:19；11:18；林後7:10；提後2:25），也是每一位信徒成聖的要素。約翰在本段經文的結尾，提出兩種試驗真正救恩的要素，都是與悔改有關的：相信神的赦罪，以及在生活中經常認罪。他的教導讓人聯想到三個形容真信徒的名詞，成為與妄稱信主的假聖徒的對比。真信徒罪蒙潔淨，但不斷認罪，甚至勝過罪。

2. 蒙潔淨 (1:7)

1:7 我們若在光明中行、如同 神在光明中、就彼此相交、他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

- 1) 【行】這個字常出現在新約裡，尤其是保羅的書信，用來描述成聖的過程，而不是結果。救恩不只是將神賜給人祂的義，歸到那人的賬戶，改變了人在律法上的地位，也藉著住在信徒裡面神的靈，賜給他實際上的義，改變了他的行為。每天活出基督徒的生命，就是靠聖靈所賦予的能力【行】（約8:12；12:35；羅6:4；8:4；林前7:17；林後5:7；加5:16；弗2:10；4:1；5:8；西1:10；帖前4:1）。
- 2) 那些【在光明中行】的人能如此行是因為神的能力使他們獲得了新生命（神的生命，重生）。身為【新造的人】，一切【都變成新的了】（林後5:17），他們的行為舉止將以某種方式反映出神在他們裡面那公義生命的大能，【如同神】自己【在光明中】。他們日常的行為和態度都是符合神樣式的。這些行在光中的人就會經歷【彼此相交】（1:3,7；徒2:42），這是因為他們與三一真神合一而產生的結果。所有真正的基督徒必然會生活和行走在光明中（就是神的生命），也會與其他聖徒相交。
- 3) 對那些【行在光明中】的人，神應許賜下恩典，讓他們一生都可以藉著【祂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他們一切的罪】。這並不是說，基督徒不會再與罪爭戰，因為他們在今生都無法完全擺脫肉體中未得贖的人性（太26:41；羅7:18-24；加5:17）。不過由於【耶穌基督的血】能繼續不斷地【洗淨】每一次的不潔，因此罪永遠都不能改變信徒在神面前的地位（羅8:33-39）。新約中常常用【血】這個字來代表基督在十字架上的犧牲。藉此，基督用自己的血使我們脫離罪惡（啟1:5）。
- 4) 約翰所謂的救恩洗淨我們的罪乃是包括罪人一切的過犯罪愆（包括過去和未來的在內），而且是毫無條件的，只在乎神以祂至高的恩典來回應得救的信心。約翰與保羅在聖靈感動下的教導是一致的：蒙恩得救的信徒能夠享有完全，不會改變，無可複製的赦免。

3. 認罪 (1:9)

1:9 我們若認自己的罪、 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

- 1) 認罪對於“進入光明中”（稱義）以及“在光明中行”（成聖）是絕對必要的。雖然這一點在聖經中是很清楚的，但還是有人宣稱人稱義並不一定要認罪悔改；可有可無。重要的是只要接受有關耶穌的一些事實（出生，死，復活，升天，再來）就可以得救了。這是一種錯誤的救恩論，基督徒的生命本來就應該追求聖潔，並為此常常悔改認罪，但這卻不被那些人士當作一回事。
- 2) 其實聖經不但呼召人悔改，也提供許多例子，說明人怎麼樣向神坦誠認罪。先知以賽亞認自己是嘴唇不潔的人（賽6:5）。詩篇有許多認罪的話，大衛在詩篇50篇的禱告就是明顯的一例（詩50:1-9）。
- 3) 新約聖經也有類似的表達。施洗約翰傳講悔改要有行為表現的證據，這是進入神救恩國度必須的條件（路3:4-14）。不但如此，耶穌也要求渴望蒙恩得救的人要認罪，以

悔改來回應（太4:17），甚至說，罪人若不悔改，便要滅亡（路13:3,5；重複兩次）。祂對認罪悔改的要求是如此強烈，認為人必須要完全捨己（路9:23-26），恨惡自己（路14:25-27），以致有些人覺得得救的要求太高了（路13:23-24）。

- 4) 約翰壹書1:9，若正確地解釋，將完全與這種說法一致。因為約翰是寫信給信徒（“小子們”，2:1），所以對於那些“反律法主義”者，似乎認為約翰所要說的饒恕是有條件的（即，如果信徒認罪，神就會饒恕；如果他們不認罪，祂就不會饒恕）。但是如果了解這節經文是神重申祂在耶利米書中對新約救恩的應許的信實，就可避免這個混亂：“我要赦免他們的罪孽、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惡。這是耶和華說的”（耶31:34）。這是一個提醒，【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這節經文重新強調了約翰剛剛在第7節中說過的真理，就是因為神的神性，祂會藉著繼續潔淨信徒所有未來的罪，確保他們永恆的榮耀。祂對祂自己的應許是信實的，並且祂所行的永遠是公義的。
- 5) 真誠的認罪是因為對罪感到傷痛，並且真心渴望從罪惡中轉回。保羅對哥林多信徒說，他歡喜不是因他們為罪憂愁，而是因他們從憂愁中生出懊悔來，就生出沒有後悔的懊悔來，以致得救。世俗的憂愁是叫人死，但依著神的意思憂愁就生出何等的殷勤，等等。（林後7:9-11）
- 6) 保羅所指的憂愁不是因為自己犯罪，必須承擔罪的後果而難過；這種憂愁的特徵是絕望，憂鬱，甚至想自殺（太27:3-5）。反而，他所指的是那種產生真正的懊悔，敬虔的憂愁，而這種憂愁會使人得救，會產生正面的結果。
- 7) 天主教中的認罪，在告解室中向神父承認自己的罪，再加上一些悔罪的儀式，就能使自己的罪得赦免。但在這系統之下，一個人的罪得到赦免是基於認罪與悔罪的善行。
- 8) 另一些人看認罪為心理和情緒的治療，可以感覺被饒恕了。

4. 得勝（2:1a）

2:1 我小子們哪、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是要叫你們不犯罪。……………

- 1) 新約聖經非常清楚指出基督徒不再是罪的奴僕，反而得到屬靈的方法去勝過罪。保羅命令信徒要勝過仍然留在肉體裡的罪（羅6:12-14）。即使律法提出要求，卻沒有提供能力或裝備讓人可以滿足這些要求。結果，律法只能定罪，不能拯救。
- 2) 約翰非常愛他的讀者們，並且渴望他們留心聽他的話語，就是【不犯罪】，就稱他們為【小子們】。在這封書信中，除此處之外，另有六次（2:12, 28；3:7, 18；4:4；5:21）也如此稱呼他們。他要他們忠心，常常認罪來證明他們是新造的人，不要再沉迷在更多的罪中，以至於濫用神的恩典，完全不像一個新造的人的性情。約翰【將這些話寫給】他們是要鼓勵他們要常常聖潔，因為他們是有聖靈內住的新造的人，從習慣性的犯罪中被拯救出來。再次，約翰以簡潔的方式回應了保羅在羅馬書6章中的勸勉（羅9:15-18）。
- 3) 因此，在這第一章的末了，老約翰描述了更進一步的測試和誰能通過這些測試。那些通過測試的人是真正的基督徒，得到神的赦罪，但仍然常常認他們的罪。由於神在他們心裡的更新和潔淨的工作，這特性在他們的生活中成為事實。這都是藉著聖靈（約16:13；羅8:15）和真理（約17:17）。因此，真信徒是那些所有罪已經被清乾淨，但仍然感覺到罪的力量，迫切想要承認後來的罪，並且藉著聖靈裡的新生命勝過罪。